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李冬梅：本院已受理郑小龙与李冬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5)皖1202民初4323号，郑小龙起诉要求：被告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三，退还货款834元人民币，赔偿2505元人民币，总计3336元人民币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6月24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6月24日)